

××××人民检察院  
扣押财物、文件清单

编 号 :  
第 页 共 页

被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

见证人：

扣押人:

20××年×月×日

(院印)

本清单一式四份，一份统一保存，一份附卷，一份交被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一份交被扣押财物、文件保管人。

#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勘验、搜查中发现需要扣押的财物、文件时使用。对于犯罪嫌疑人或他的家属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主动提供的与案件有关的财物、文件，需要扣押的，以及邮政部门网络服务机构根据人民检察院《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检交的邮件、电报，需要扣押的，也应使用本文书。

二、使用本文书时，对查扣押财物或文件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质量、新旧程度和缺损特征等，应在清单中注明。文书由侦查人员、见证人、持有人签名或盖章。如物品、文件持有人拒绝签名或盖章，应当在文书上注明。

三、对于应当查封的不动产和附于该不动产上不宜移动的设施、家具和其他相关财物，以及涉案的车辆、船舶、航空器和大型机械、设备等财物，必要时可以扣押其权利证书，经拍照或者录像后原地封存。

四、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统一保存备查，一份附卷，一份交物品、文件持有人，一份交扣押财物、文件保管人。四份清单使用同一编号。